**朗县商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**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西藏林芝朗县商务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西藏林芝朗县商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西藏林芝朗县商务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第一部分

西藏林芝朗县商务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西藏林芝朗县商务局

**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县委、县政府招商引资方面文件、政策、规定和决定，研究、拟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招商引资计划，统一管理全县招商引资工作。拟订朗县商贸流通发展、外贸发展规划。

2、项目的收集筛选工作，建立项目库。

3、负责投资咨询工作；接待国内外客商，参与招商项目的洽谈，做好与客商的联络和服务工作。

4、招商项目推介，招商项目跟踪落实。

5、组织渝洽会、西博会、厦交会、林芝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展会的参展工作。

6、作好招商引资、民间投资统计上报工作。

7、市场流通监测，组织实施我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。

8、家电下乡推广及补贴资金兑现。

9、特种行业管理（加油站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）。

10、市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。

11、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各项工作。

12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以及市商务局交办、委托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西藏林芝朗县商务局设4个内设机构），具体如下 ：

1、办公室

负责会议组织、文电管理、秘书事务、政务信息、档案、保密、信访等委机关日常政务。负责重要文件起草工作；研究招商引资政策、方针和；组织、参与起草有关规定、办法和规范性文件；对有关经济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。

2.供销合作办

负责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；参与研究制订全县农村商品流通的方针、政策规定；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和企业服务站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；按照县政府授权，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付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、协调、管理；组织实施有关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供应。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社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所属供销社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；指导全县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，促进城乡物资交流；指导全县供销社的经营管理；组织所属各供销社之间的经济合作；负责系统内有关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管理；对所属单位的社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，并负责保值增值。

3.企业服务办公室

主要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推介、跟踪、上报相关数据。负责投资咨询工作；接待国内外客商，参与招商项目的洽谈，做好与客商的联络和服务工作。制定企业联席制度，定期召开企业相关会议、并处理企业运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，工作事宜。

1. 电商办

负责收集生产、生活资料需求信息，做好信息收集、上报和购销对接服务。领导小组定期主持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会议，不定期主持召开电子商务企业、行业和运营商座谈会，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，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，提升他们开展电子商务进农牧区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。根据全县总体工作方案，各引导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，负责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、电商服务企业等进农牧区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建设我县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，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，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 。

第二部分

朗县商务局2018年度决算明细表

(见附表1-8)

第三部分

朗县商务局2018年度

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朗县商务局2018年度收入总计 129.85万元，支出总计99.1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各增加20.06万元、23.12万元，增长19.5%、3%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招商引资、市场监测项目等支出增加。

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

朗县商务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是129.85万元，财政拨款收入129.85万元，占100％。

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朗县商务局2018年度支出99.15万元，基本支出99.15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万元81.98，占83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7.18万元，占17%。项目支出0元。

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9.15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.15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.13万元，占98.9%。二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.78万元。占0.78%。三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.24万元。占0.24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商贸事物（款）行政运行

（项）83.99万元。

2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商贸事物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3.8万元。

3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类）商贸事物（款）招商引资（项）支出10.35万元。

4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支出0.78万元。

5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类）商业流通事物（款）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（项）支出0.24万元。

五、2017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说明

朗县商务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：万元项目 | 预算数 | 决算数 | 备注 |
| 合计 | 0.50 | 0.48 |  |
|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 | 0 |  |
| 2.公务接待费 | 0.50 | 0.48 |  |
| 3.公务用车经费 | 0 | 0 | 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 0 | 0 | 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 | 0 | 0 |  |

2018年度我局“三公”经费发生0.48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0.48万元。国内公务接待3 批次、45人次。我局目前没有公务车。（说明：2017年商务局系发改委二级局，没有单独的公用经费，无法做对比）。

六、2018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18年本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、维持机关运行，用一般公用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，合计17.18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17.18万元。项目支出0.48万元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的内容

行政经费由基本支出和一般行政支出两部分组成；

1.基本支出，包括两部分；一部分是人员经费，具体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；二是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一般购置费等。

2.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，包括招待费、会议费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等）、专用材料费、干部培训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朗县商务局没有进行过政府采购。

**八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朗县商务局没有公共用车、大型设备。

1. **重点、重大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。**

没有重大项目建设，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1. 名词解释
2. 财政拨款收入，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3. 其他收入，指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，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，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4. 上年结转，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